宜蘭縣103年WebHR教師敘薪作業功能強化教育訓練

103年7月9.10日

課程大綱

- 教師聘期作業
- 教師敘薪作業架構
- 敘薪請示單作業流程(國小,含維護、轉函、報送、更新)
- 敘薪通知書作業流程(國中,含維護、核定、更新)
- 交換檔匯入公文系統陳核

教師聘期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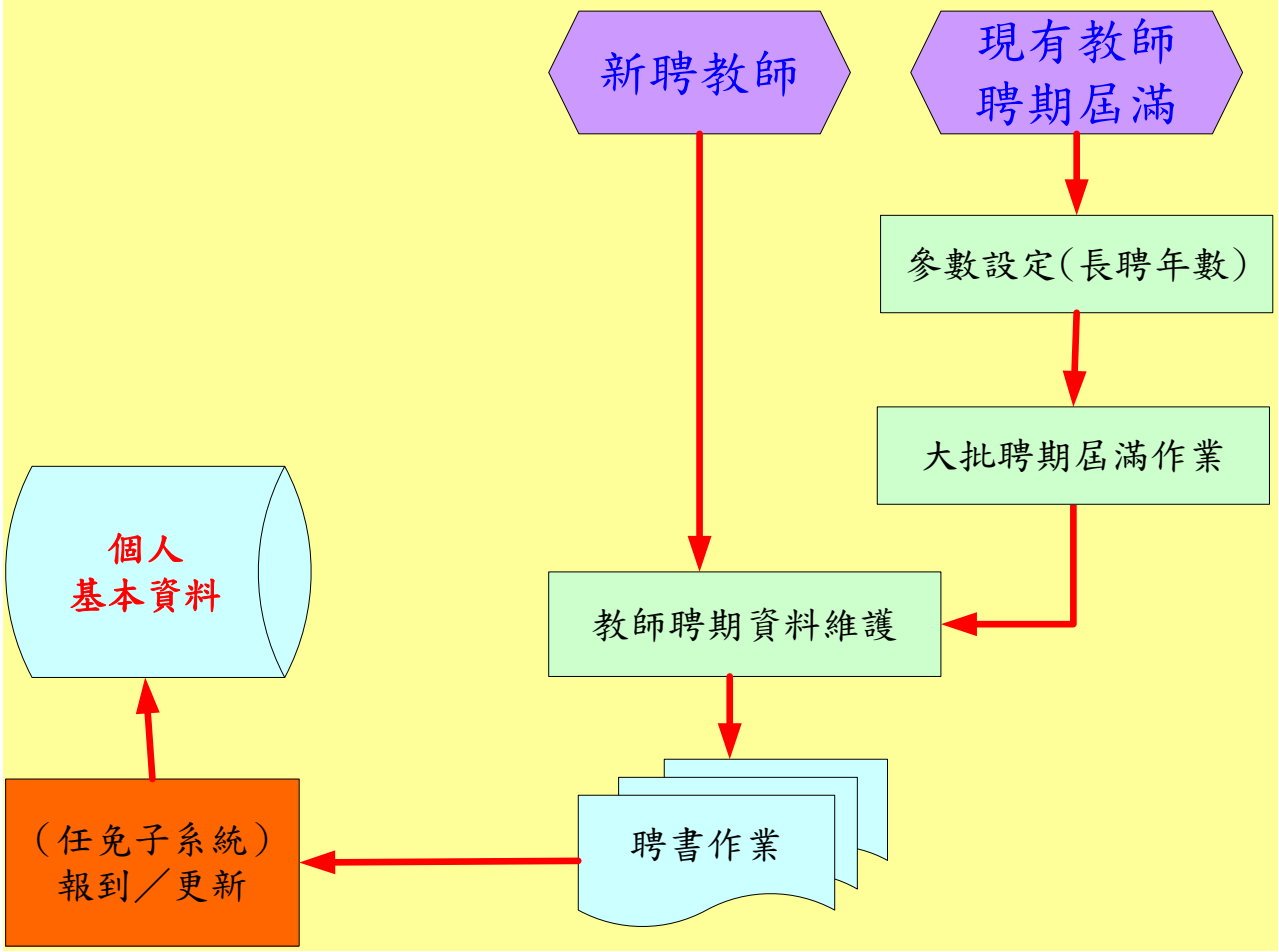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webHR訓練資料

聘期作業模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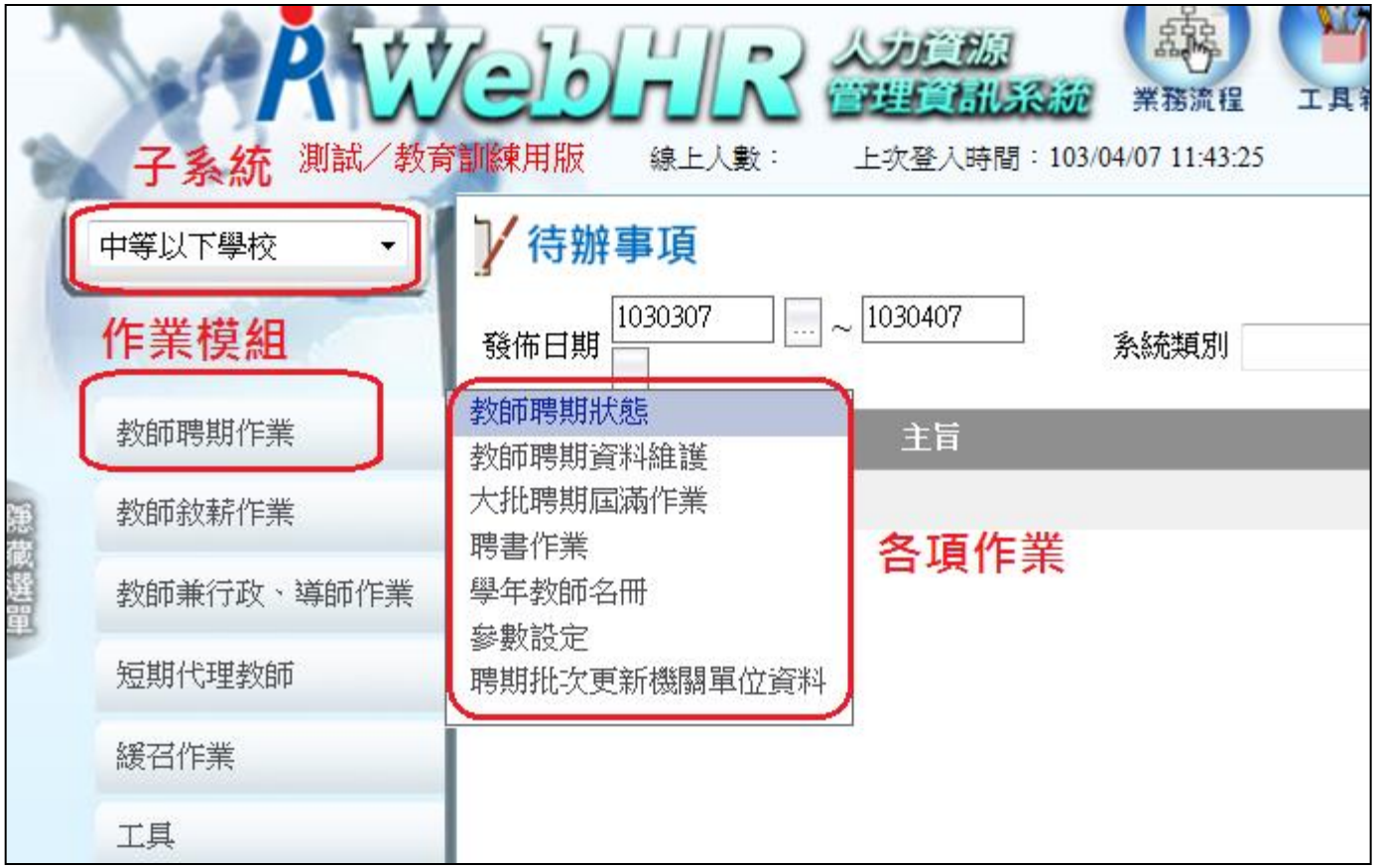
WebHR
人力資源
管理資訊系統
業務流程
工具
子系統
測試／教育訓練用版
線上人數：
上次登入時間：103/04/07 11:43:25
中等以下學校
作業模組
教師聘期作業
教師敘薪作業
教師兼行政、導師作業
短期代理教師
緩召作業
工具
隱藏選單
待辦事項
發佈日期
1030307
1030407
系統類別
教師聘期狀態
教師聘期資料維護
大批聘期屆滿作業
聘書作業
學年教師名冊
參數設定
聘期批次更新機關單位資料
主旨
各項作業

教師聘期狀態–查詢

-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聘期作業 > 教師聘期狀態
- 輸入查詢條件，按「查詢」，檢視現職教師聘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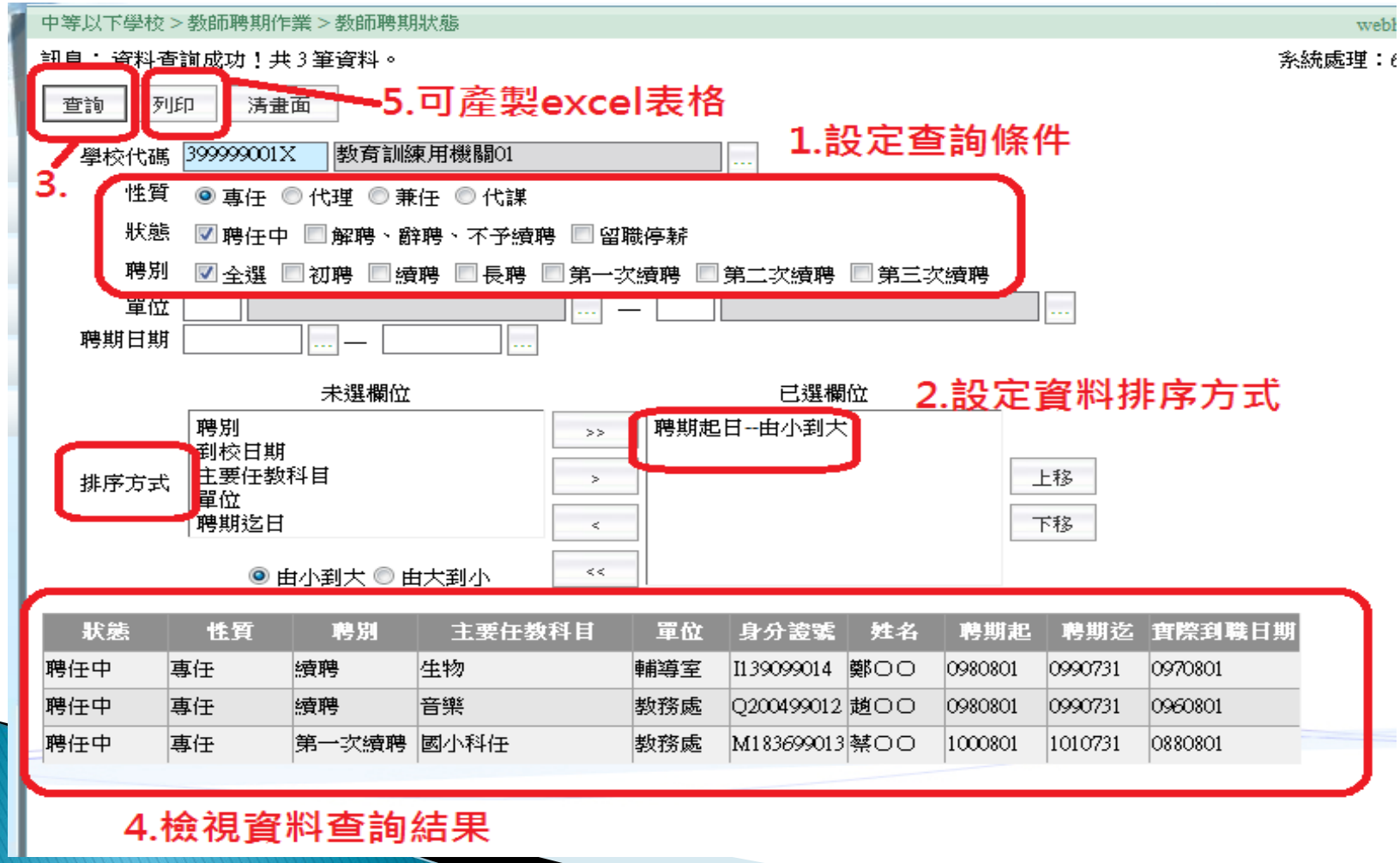

狀態	性質	聘別	主要任教科目	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聘期起	聘期迄	實際到職日期
聘任中	專任	續聘	生物	輔導室	I139099014	鄭○○	0980801	0990731	0970801
聘任中	專任	續聘	音樂	教務處	Q200499012	趙○○	0980801	0990731	0960801
聘任中	專任	第一次續聘	國小科任	教務處	M183699013	蔡○○	1000801	1010731	0880801

教師長聘年數設定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聘期作業 >參數設定

1. 查詢是否已有長聘「年數設定」。
2. 請輸入長聘年數。
3. 記得要按下設定後，才會儲存。
4. 本作業只需設定1次，如學校長聘年限修改，則修改長聘年數即可。(查詢＞輸入長聘年數＞設定

教師聘期資料維護

- 1.查詢：聘任中教師
- 2.新聘教師：新進教師尚未有聘期檔
- 3.現職教師：大批輸入

教師聘期資料維護

- 1.「查詢」：逐筆「編修」，進入個人聘期狀態維護。

	學校	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聘任性質	聘期起	聘期迄	聘別	主要任教科目	狀態
編修	教育訓練用機關50	輔導室	I139037292	鄭○○	專任	1030801	1130731	長聘	生物	聘任中
編修	教育訓練用機關50	教務處	K220796947	小甜甜	專任	1030401	1040731	初聘	國小科任	聘任中
編修	教育訓練用機關50	訓導處	O104425070	孫○○	專任	1030801	1040731	初聘		聘任中
編修	教育訓練用機關50	教務處	Q200403927	趙○○	專任	0980801	0990731	續聘	音樂	聘任中

教師聘期資料維護

- 個人聘期狀態維護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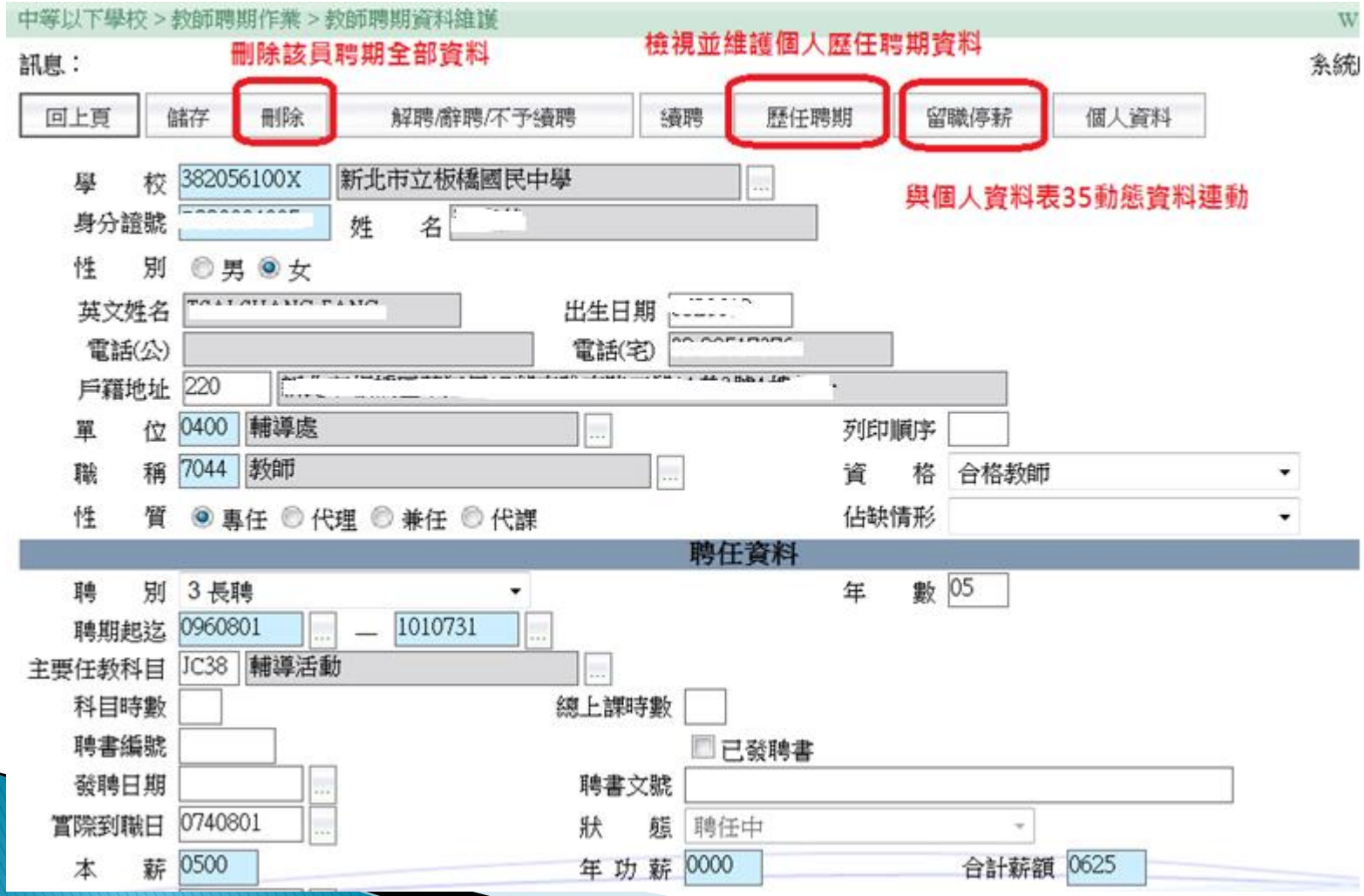

教師聘期資料維護

- 2.「新聘教師」聘期維護：選取人員後，帶入聘任資料，按「確認」後，新增新聘教師聘期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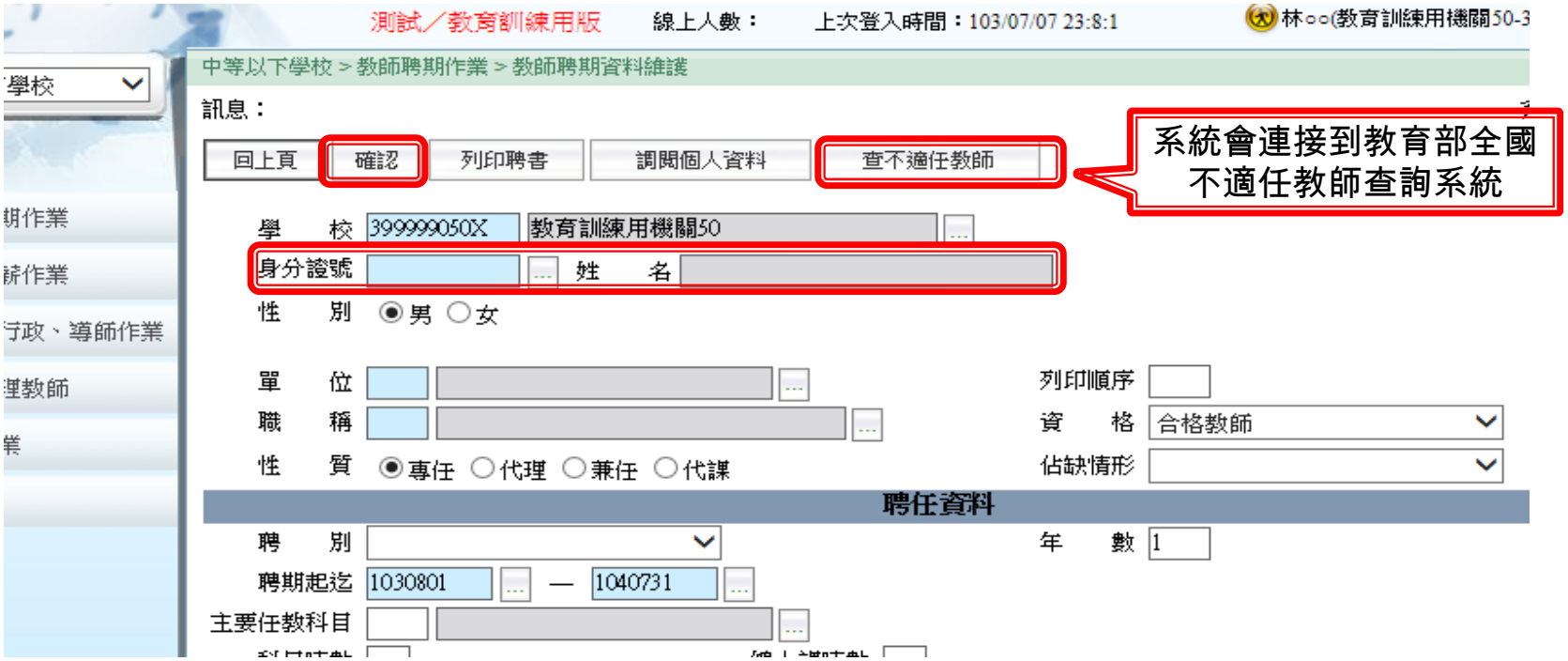

教師聘期資料維護

3.「大批輸入」：維護現職教師聘期檔，先選取人員後，逐一檢視選取人員聘期資料並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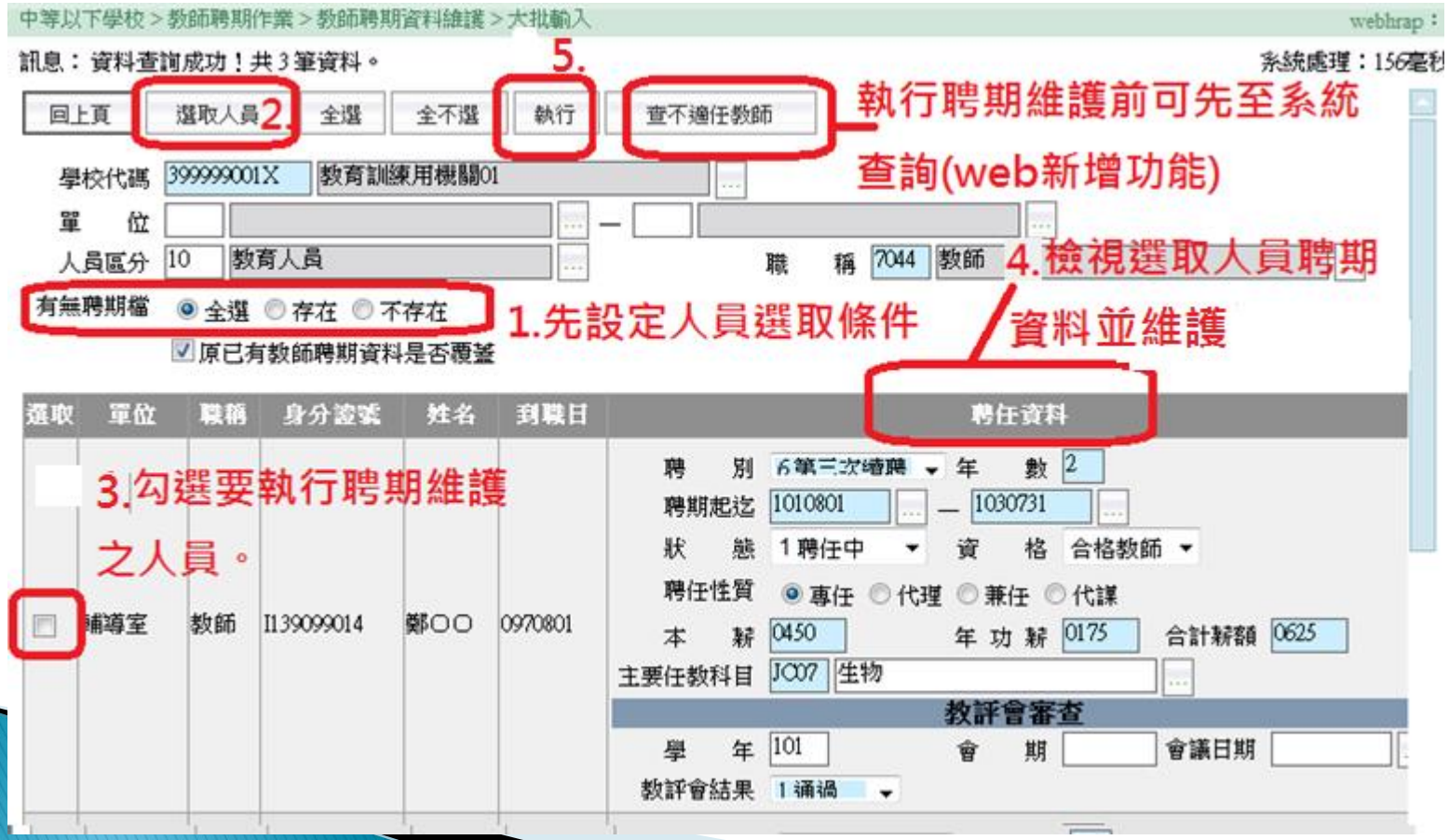

教師聘期狀態–產製聘期屆滿名單

- 設定查詢條件，按「查詢」，檢視聘期屆滿教師，點選「列印」產製聘期屆滿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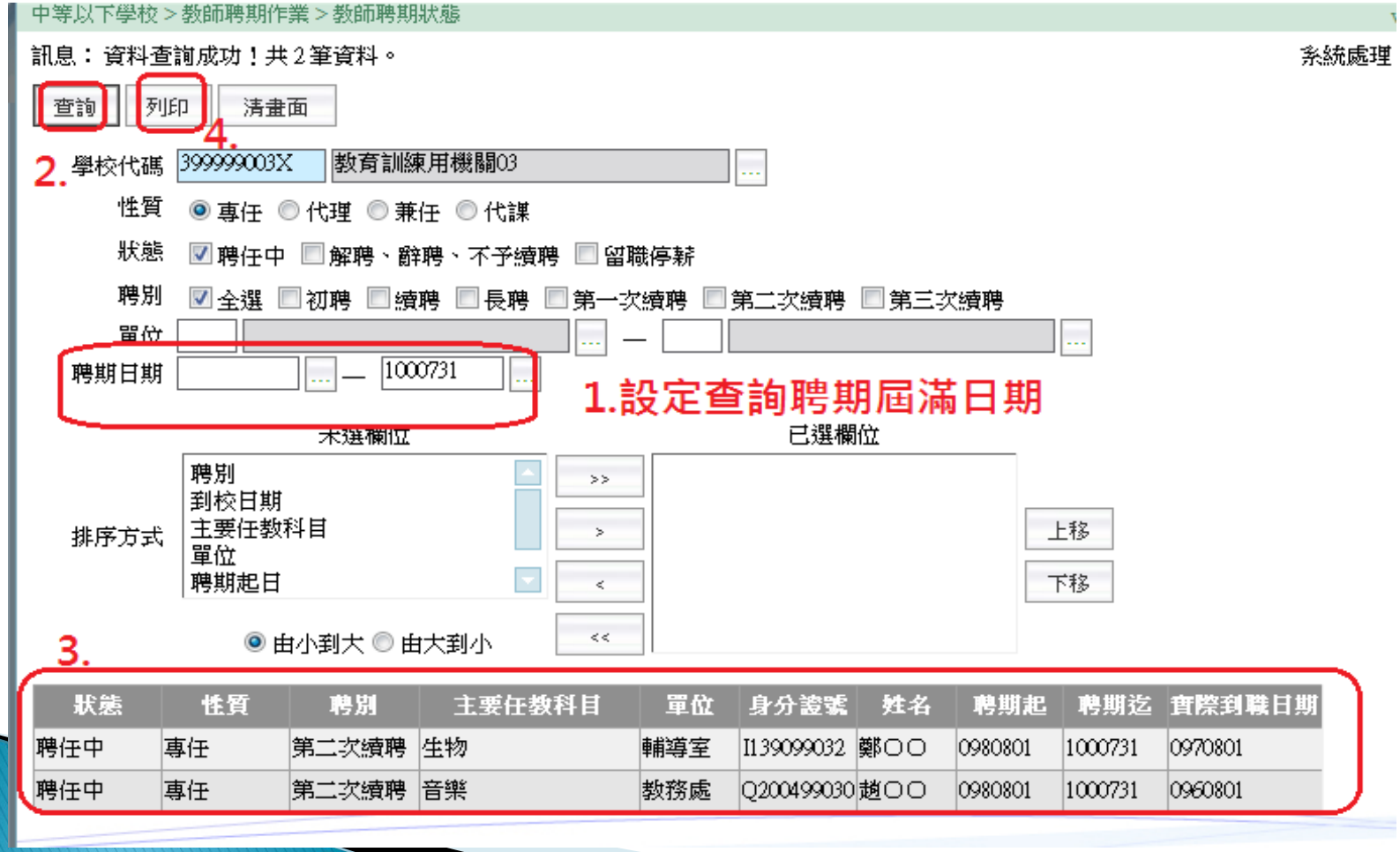

大批聘期屆滿作業

- 中等以下學校 > 教師聘期作業 > 大批聘期屆滿作業
- 設定查詢條件，按「查詢」，逐一調整每一位教師續聘資料後，按「執行」鍵

自行練習5分鐘.....

提醒:

「教師敘薪作業」前段作業是「教師聘期作業」，目前系統尚未勾稽，不過總處表示會考慮列入下次修改

WebHR教師敘薪主要問題
(改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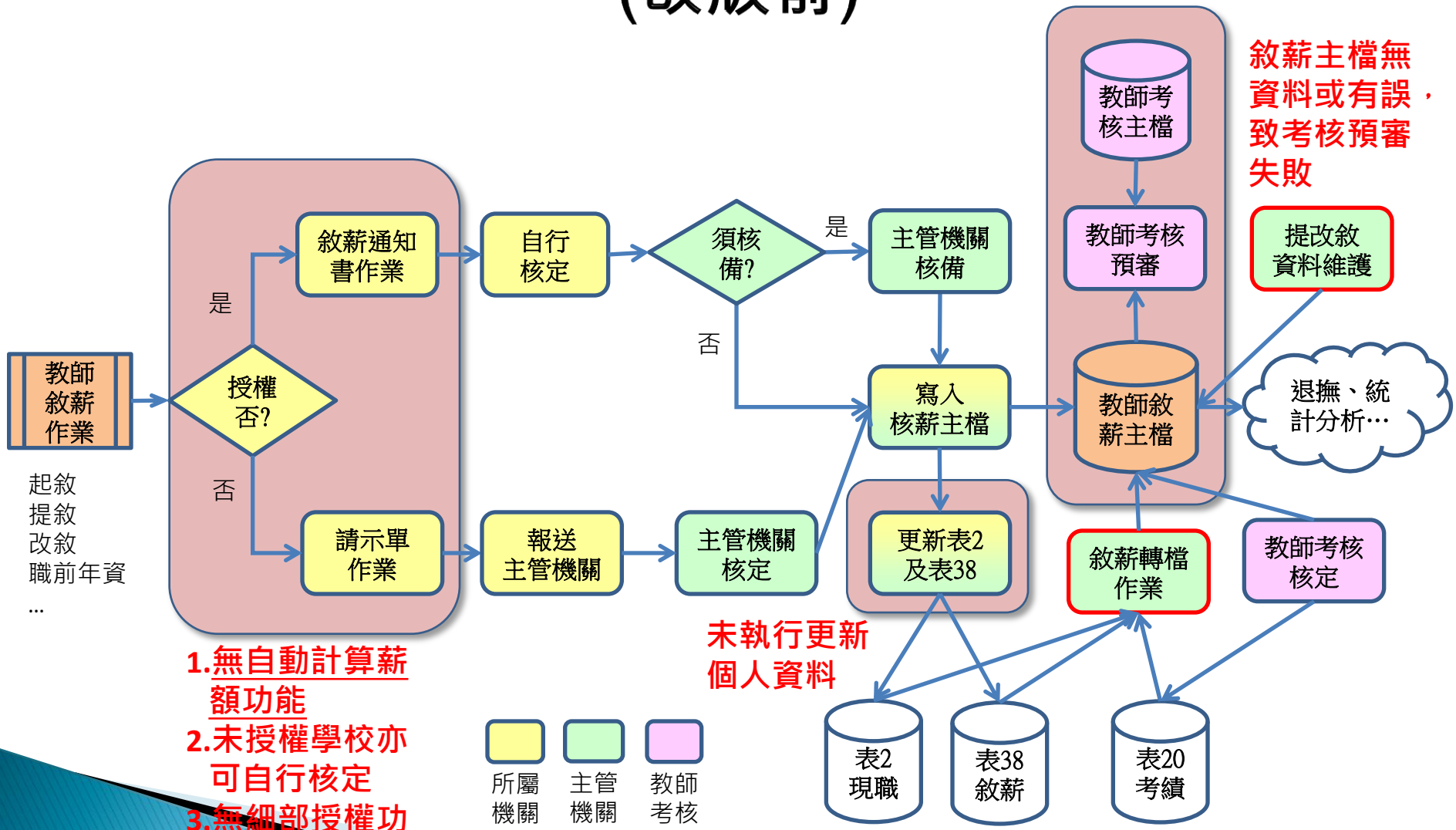

1.無自動計算薪額功能
2.未授權學校亦可自行核定
3.無細部授權功能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簡報

WebHR教師敘薪擬新增功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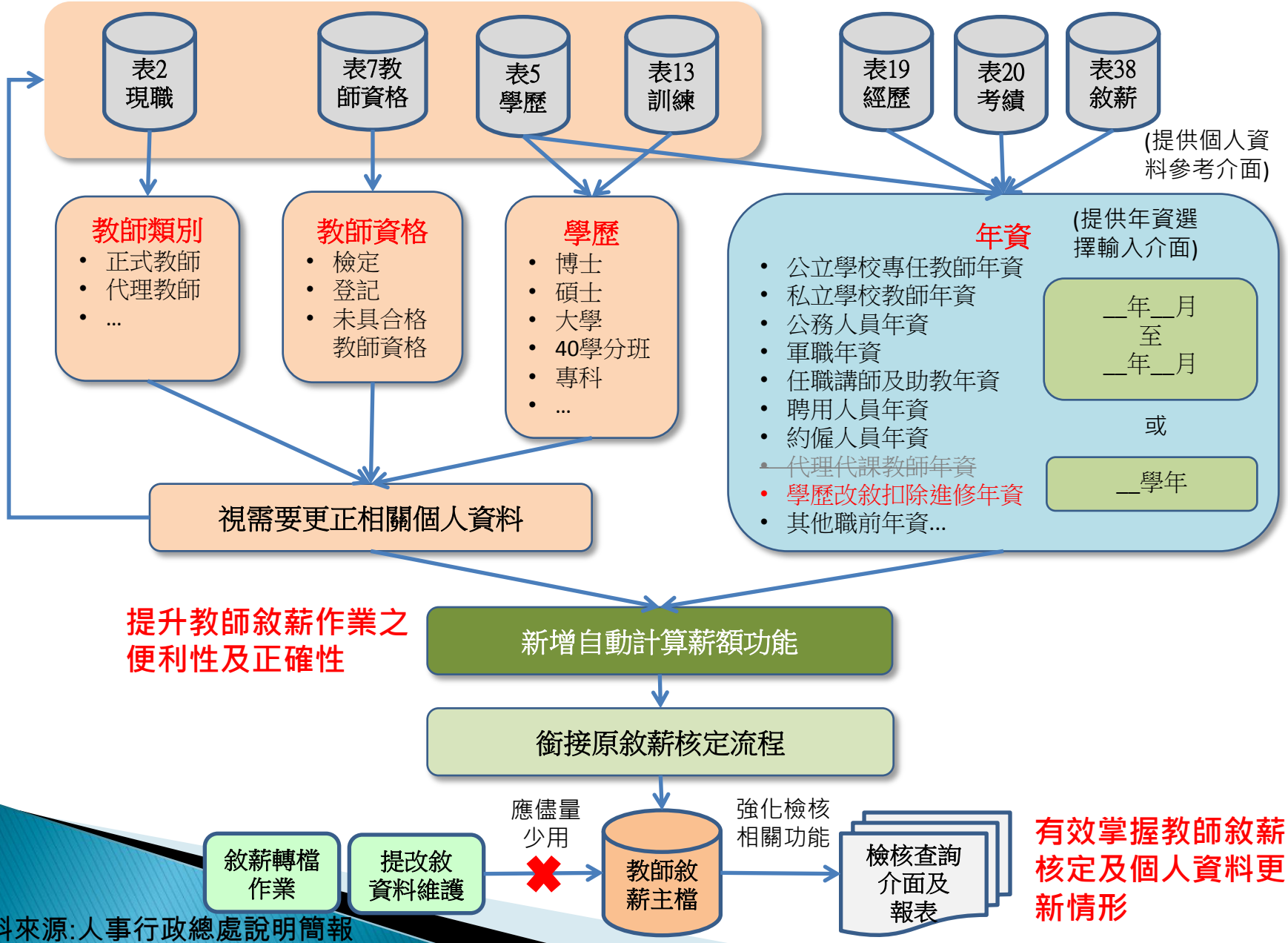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簡報

敘薪作業功能強化項目(1)

類別	項目
敘薪自動計算	提供自動計算薪額功能，並由表2現職、表5學歷、表7教師資格、表13訓練及自行輸入之各項職前年資等資料，由系統自動計算薪額並顯示提敘薪級等詳細訊息；代理教師部分，可由使用者依實際情形修改敘薪薪額。 **代理教師系統係依照專任教師標準自動帶，但可以修改，因各縣市政府代理教師敘薪規定不同，請依照本縣標準自行更正**
	職前年資輸入介面可供使用者自行決定輸入明細資料或彙總資料，且可選擇由表19經歷資料匯入。
	不同種類之職前年資不得合併計算，系統並提供由使用者決定是否合併或取消同一種類之職前年資功能。
	由系統自動計算之教師敘薪薪額，如為公務人員轉任且比目前薪額低，提供擇優採計之功能。
	教師敘薪請示(敘薪通知書)案件資料維護畫面調整為依學歷、教師資格…等資料區分，並提供調閱各表號資料(表五學歷、表七教師資格、表十三訓練進修、表十九經歷、表二十考績、表三十八教師敘薪等)。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簡報

敘薪作業功能強化項目(2)

類別	項目
敘薪用語自動帶入	敘薪用語部分維持目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維護作法，惟將提供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置入相關變數，並由系統自動帶入相關資料功能
強化敘薪檢核機制	主管機關授權所屬學校自行核定教師敘薪案件部分，增加由主管機關依機關逐一設定是否授權自行核定之功能，且預設為授權。
	強化教師敘薪情形、教師敘薪案件核定或核備後個人資料未更新之資料檢核查詢介面及報表。
其他優化功能	新增教師敘薪案件時，取消預設為「請示單」或「敘薪通知書」，提供強制由使用者自行勾選功能。
	已報送至主管機關且尚未核定之教師敘薪案件，提供由學校自行「取消報送」功能。 如主管機關已轉敘薪通知書則不能取消報送
	敘薪用詞設定提供多重下拉選單操作方式。
	新增公文格式之教師敘薪請示單。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簡報

WebHR中等學校敘薪流程(改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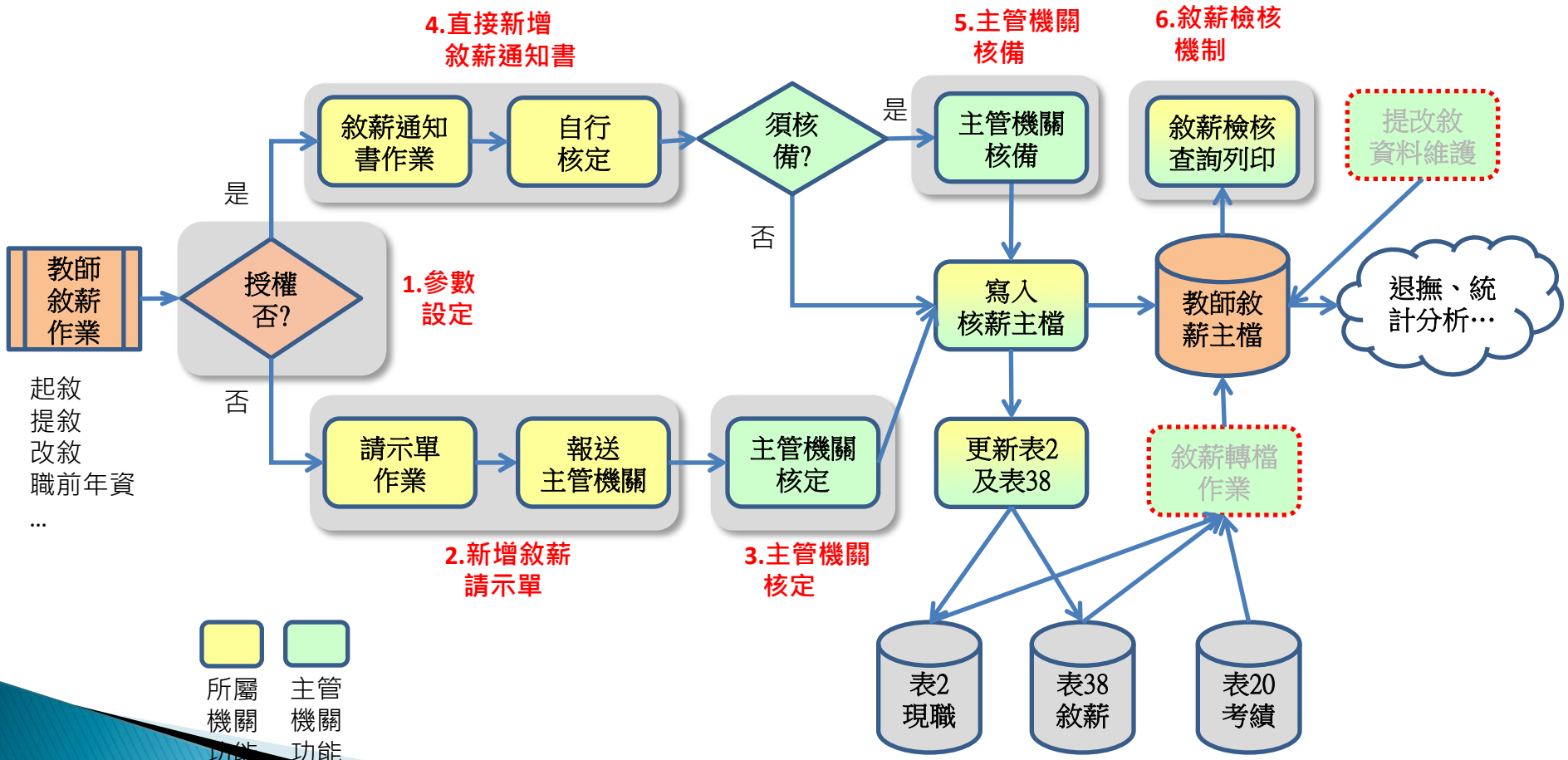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簡報

開始敘薪作業之前

- 先將教師表2現職、表5學歷、表7教師資格及表13訓練先維護正確
- 如有資料有誤，請先到至個人資料子系統將各表號資料維護正確後，再回到敘薪作業

敘薪作業流程—新增敘薪請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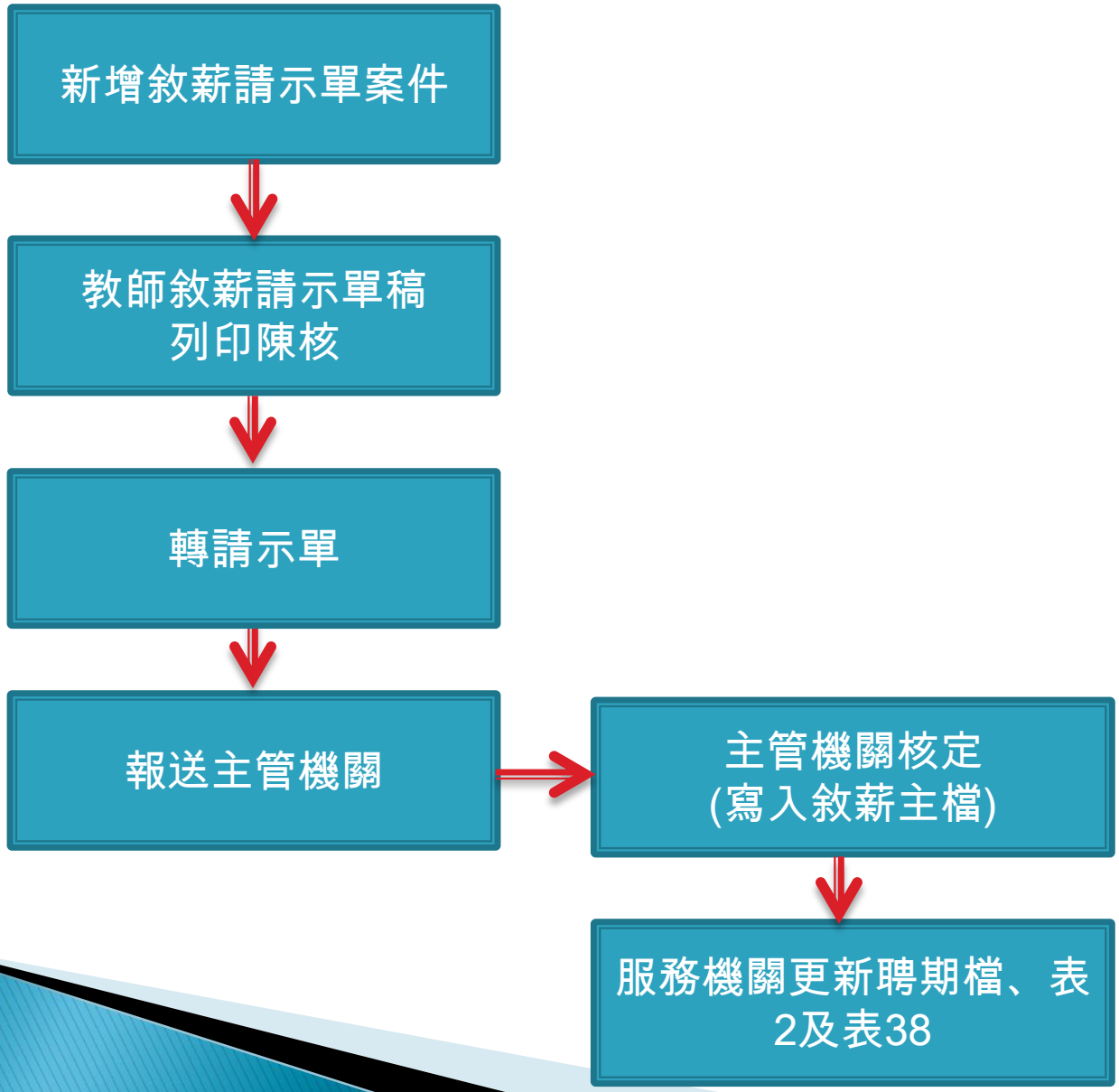

敘薪作業流程—新增敘薪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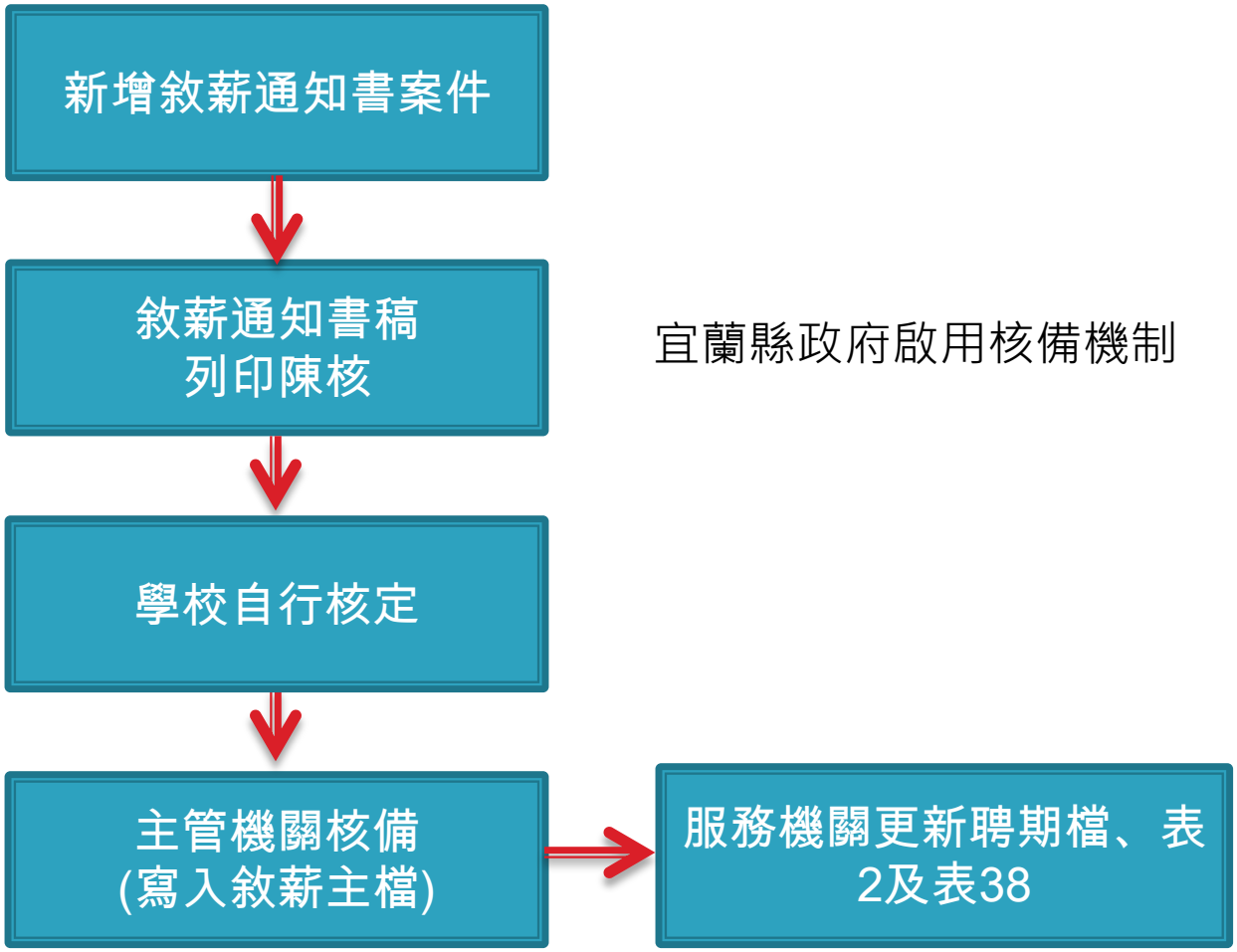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啟用核備機制